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根据《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师利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4,707,628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）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行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2 月 0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2 月 0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、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，下同）207人，代表股份91,403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7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3,483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0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，代表股份57,920,7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7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34,367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775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，代表股份 25,592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9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四川九天、周非等签署<和解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四川九天、周非等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357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20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8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1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安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禾、周一美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安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2月09日